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鲁03破6-15号、

(2024)鲁03破2-103号之五

申请人：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等128家关联公司（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等128家关联公司基本信息详见附件1）

2025年4月23日，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等128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新大集团”）向本院提出申请，称《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等128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组表决通过，请求本院裁定批准《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等128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等128家关联公司联合管理人（以下简称“联合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称，《重整计划草案》的制作主体、提交时间及表决程序合法，内容上最大程度保障了债权人合法权益，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且投资人引入安排及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本院查明：2024年4月8日，本院裁定对中融新大集团进行实质合并重整。重整期间，经本院许可，中融新大集团在联合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中融新大集团在重整期限届

满前依法制定并向本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了《重整计划草案》。

2025年1月23日，本院主持召开中融新大集团实质合并重整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管理人在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已经依法履行了通知义务并进行了公告，在会议现场对草案进行了说明并回答了债权人的询问。债权人会议设立财产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分别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经依法表决，各表决组的债权人均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各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因《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债权人会议另设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并已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本院认为，债权人会议的组织召开程序、分组表决程序均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审查，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内容完备，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且有关投资人引入安排及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债权受偿方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符合法律规定，且普通债权的清偿比例高于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因此，中融新大集团向本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符合破产法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等128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

重整案重整计划》(详见附件2);

二、终止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等128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忠熙
审	判	员	郑炬
审	判	员	李桐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赵明明
书	记	员		刘津杉

附件: 1.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等128家关联公司基本信息;

2. 《中融新大集团有限公司等128家关联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